

证券代码：874897

证券简称：天大股份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承德天大钒业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5 年 7 月 4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 2025 年 7 月 21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承德天大钒业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承德天大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利润分配行为，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机制，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保证公司长远可持续发展，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承德天大钒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将进一步强化回报股东的意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决策公司利润分配事项，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不断完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对公司利润分配

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第二章 利润分配政策

第三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董事、监事和投资者的意见。

公司税后利润按以下顺序分配：

（一）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二）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三）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四）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股东会违反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六）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四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应当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 50%前，不得分配利润。

第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并坚持如下原则：

（一）按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

（二）连续性和稳定性的原则；

（三）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整体利益及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原则。

第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的形式包括：

- （一）现金；
- （二）股票；
- （三）现金与股票相结合；
- （四）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公司在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的情况下，可以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公司是否进行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以及每次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占母公司经审计财务报表可分配利润的比例须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应当以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并应当按照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确定具体分配比例，避免出现超额分配情形。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交由股东会审议通过。

第七条 在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资金需求状况允许的情况下，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第三章 利润分配决策机制

第八条 公司董事会根据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利润分配预案，并对其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九条 公司股东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第十条 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需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且应当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四章 利润分配约束机制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方案时，要详细记录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第十二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十三条 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情况及决策程序接受监事会的监督。

第十四条 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资金占用等严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完成整改或责任主体做出取得现金红利后归还占用资金的公开承诺后，再行实施利润分配。

第十五条 公司应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利润分配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六条 公司最近一年（期）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在审计意见相关情形消除后可以实施利润分配。

第十七条 公司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召开前，已披露最新一期定期报告的，其分配金额应当不超过最新一期定期报告的可供分配利润。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冲突，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

第十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生效。

承德天大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9 日